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生物”或“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智飞生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包括取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查询重要付款凭证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表、查阅相关合同及大额发票、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在内的审慎核查，并在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300003 号）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余额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0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8 号）的批复意见，本公司获准在创业板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2010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 37.98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7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肆仟万元整）。社会公众股股东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出资 1,519,200,000.00 元（壹拾伍亿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在扣除全部承销及保荐等费用 76,864,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9,133,052.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3,202,947.85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93,202,947.85 元。

(二)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智飞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款类型	存储余额(元)
恒丰银行重庆分行	802310010122701723	活期	162,445.89
	802310010122908220	6 个月定期	58,000,000.00
	小计		58,162,445.89
浦发银行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180154700000053	活期	1,546,830.60
	83180167010000533	3 个月定期	7,035,000.00
	小计		8,581,830.6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499010100100255494	活期	37,988.16
	小计		37,988.16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生产及研 发中心二期项目一重组结核 杆菌 ESAT6-CFP10 变态反应 原产业化项目)	499010100100506797	活期	495,586.65
	499010100200950028	7 天通知	140,528,668.28
	小计		141,024,254.93
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 崇文门支行(北京智飞绿竹 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 地项目)	0127014170008627	活期	910,240.96
	702587065	7 天通知	2,000,000.00
	703468201	7 天通知	40,000,000.00
	703474861	7 天通知	5,000,000.00
	70343628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小计		67,910,240.96
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 崇文门支行(AC-Hib 三联结 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0127014170008635	活期	2,390,716.50
	703064159	7 天通知	4,000,000.00
	703467590	7 天通知	15,000,000.00
	703474757	7 天通知	16,000,000.00
	703167208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70343569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小计		132,390,716.5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款类型	存储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	35120188000054786	活期	125,183.55
	35120181000085776	3 个月定期	15,000,000.00
	35120181000080881	7 天通知	1,000,000.00
	小计		16,125,183.5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24,232,660.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智飞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智飞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智飞生物《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宏源证券、智飞生物及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其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2015 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智飞生物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超募资金项目“AC-Hib 三联疫

苗产业化项目”项目进一步进行优化实施并将该项目计划减少的投资额 5,278.80 万元用于智飞绿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剩余未规划使用的超募资金 12,819.13 万元（不含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不存在未安排使用的超募资金。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300003 号）认为：智飞生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智飞生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智飞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值)		143,32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61.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7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8,593.19	38,593.19	4,049.30	34,483.01	89.35%	2014年11月30日	GMP认证前准备阶段		否
2、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是	11,336.22	11,336.22	489.20	11,747.75	103.63%	2013年11月30日	2,568.21	否	否
3、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	否	7,659.50	7,659.50	1,998.34	6,813.24	88.95%	2014年11月30日		项目已全部完工,已投入使用	否
4、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949.25	4,949.25	81.38	4,366.28	88.22%	2014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538.16	62,538.16	6,618.22	57,410.38	91.80%				
超募资金投向										
1、AC-H1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6,166.87	30,684.20	6,355.60	19,453.97	63.40%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否
2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生产及研发中心二期项目—重组结核杆菌ESAT6+CFP10变态反应原产业化项目(原结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项目)		16,000.00	16,000.00	1,730.15	2,711.47	16.95%	2018年3月1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8,615.26	34,097.93	18,097.93	34,097.9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0,782.13	80,782.13	26,243.68	56,263.37					
合计		143,320.29	143,320.29	32,861.90	113,673.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除ERP子项目之OA系统尚未实施外,其他项目均已投入使用。 2、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因市场变化,经济效益指标与目标计划相比还有较大差异,本年度实现效益为2,568.21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共计80,782.13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安排使用80,782.13万元,其用途及使用进展如下: 1、2011年3月30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36,166.87万元投入“AC-H1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智飞绿竹负责实施;公司以增资方式,按工程进度注入项目资金,2014年5月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由36,166.87万元调整为35,963.00万元;公司于2011年6月先期注入项目资金20,000.00万元,剩余15,963.00万元于2015年2月注入。2015年7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由35,963.00万元调整为30,684.20万元,本项目减少的投资额5,278.80万元用于智飞绿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经2011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13年7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闲置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2014年1月24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超募资金专户。 4、经2014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16,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结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后更名为“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生产及研发中心二期项目—重组结核杆菌ESAT6+CFP10变态反应原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4月以增资的方式注入项目资金16,000.00万元。 5、2014年8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2月归还超募资金专户。 6、经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剩余12,819.13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建于安徽龙科马公司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3号;基于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实施地点变更至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产业园K02-1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其项目设计、资金使用及实施有部分变更,但不构成实质性的改变或影响。 2、根据预测的产品需求,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设施利用情况,及在建产业化基地的设计功能,为充分利用产能,避免重复建设,公司对“AC-H1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在投资规模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与在建“智飞绿竹产业化基地”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减少多糖-蛋白结合车间和产品分包装生产线,增加了重要原料生产能力和产成品仓储能力,使生产所需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要,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36,166.87万元变更为35,963.00万元。 3、AC-H1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结合国内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考虑到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及生产规模,公司进一步科学合理布局液相H1b系列疫苗生产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AC-H1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一步优化实施,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35,963.00万元变更为30,684.2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3月份置换2010年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款1,833.2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1,336.22	489.20	11,747.75	103.63%	2013年11月30日	2,568.21	否	否
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0,684.20	6,355.60	19,453.97	63.40%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 1、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建于安徽龙科马公司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3号)厂区内实施,因厂区空地狭窄,无法再作任何发展布局,基于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实施地点变更至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产业园区KD2-1地块。</p> <p>2、根据预测的产品需求,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设施利用情况,及在建产业化基地的设计功能,为充分利用产能,避免重复建设,公司对“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在投资规模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与在建“智飞绿竹产业化基地”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减少多糖-蛋白结合车间和产品分包装生产线,增加了重要原料生产能力和产成品仓储能力,使生产布局更加合理完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要。使生产布局更加合理完善。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 36,166.87 万元变更为 35,963.00 万元。</p> <p>3、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结合国内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考虑到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及生产规模,公司进一步科学合理布局流脑和Hib系列疫苗生产资源,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一步优化实施。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 35,963.00万元变更为30,684.20万元。</p> <p>决策程序: 1、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于2011年1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份实施方式;2011年2月16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变更于2014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书面意见,并于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一步优化变更于2015年7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书面意见,并于2015年7月2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上述情况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时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因市场变化,经济指标与目标计划相比还有较大差异,本年度实现效益为2,568.21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